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孫國源

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因不慎遺失，經聲請本院准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已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8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所示支票3張，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2年8月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業經聲請人於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1月8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112年11月8日），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揆諸前揭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先

03 本判決不得上訴。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06 書記官 鍾小屏

07 附表：
08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001	賓億企業社 吳智賢	陽信商業銀行 屏東分行	112年7月5日	15,300元	AG0000000	孫國源
002	晟楓汽車有限公司 張志平	華南商業銀行 屏東分行	112年6月15日	7,900元	SD0000000	未記載
003	晟楓汽車有限公司 張志平	華南商業銀行 屏東分行	112年7月15日	7,500元	SD0000000	未記載